

# CRT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18 日**

**大 连**

##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及会议事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2

### 二、会议议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6、关于聘用 2022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8、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00

地 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  
日月潭大酒店 6 楼中会议室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 会议议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二、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除以上 9 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 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登记在册，且已在本次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双重身份出席会议。

三、 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表决完成后，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进行会议登记并签到后离会未投票的，虽未离会但未投票或因涂改等原因导致所投票无效时，其所持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其未投票或错投票的行为视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网络投票结束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需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才能获得，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敬请各位股东参看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

## 议案一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 1 次，各位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各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详见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报告期面对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生产经营面临诸多挑战的严峻形势，公司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各项决策部署，在上级党委及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启动开展了“质量创新”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行业优势，互补共赢、协调发展，完成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持疫情防控科学常态，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面对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的现实矛盾，公司统筹兼顾，严格落实国铁集团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强化重点区域督导，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加强外出报备管理，局部应急处置及时，实现疫苗应接尽接，确保了职工零感染、疫情零传播。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平稳有序，创新活力不断释放，质量效益明显改善，经营业绩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二）保持基本收益大盘稳定，经营状况稳定互补。面对市场考验、政策变化、疫情冲击，各经营主体冷静分析，创新思维，精准施策，积极应对，不断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效水平。特箱板块开拓市场业务持续增长，沙鲮铁路克服政策及疫情影响努力遏制下滑局面；房地产、材料制造业、酒店服务业等中小板块把握政策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力争取项目收益，经营状况在逆境中不断改善，整体趋势向好。

（三）保持核心板块强劲韧性，经营质量逐步提高。临港物流板块持续强化与沈阳铁路局集团公司、营口港三方联动，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提高收益水平，不断延伸业务链条，稳定货源增量，争取公路货源回流铁路 585.5 万吨；特箱板块进一步完善专业化物流综合服务体系，提高市场营销渗透能力，在重点项目上有效提升了市场份额，全年根据市场需求，陆续上线特种箱 3900 余只，总保有量达到 9.9 万余只，箱周转率同比提高 5.79%，运营效益进一步释放。积极参与中铁集装箱公司“铁海快线”、“北粮南运”、西部战略通道等项目的联合开发，大力改善提升物流质量，降低物流成本，顺利启动了海南自贸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铁联运项目，开行了中老铁路首列冷藏箱班列。公司牵头的“贯通欧亚大陆的公铁联运冷链物流通道示范工程”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四）保持创新驱动主题不变，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围绕“六项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公司确立了 10 项重点创新项目课题。特箱事业部制定了适箱货源市场整体规划，主动对接生产、消费企业，研究跨境、海铁水联运、非特箱业务等多种模式创新，积极开发新箱型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特种箱装备的自我延续能力，增强了市场竞争力。“诚运天下”物流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业务标准化运营、全过程动态管控和公司箱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初步建成服务全国的网络体系，并作为国家重点专项“多式联运智能调度管理与集成服务应用示范”课题，顺利通过了专家验收评审。大连物流园启动运营以来，积极贯彻国家标准，不断提升运营质量，先后被中物联冷链委授予“2021 冷链仓储量 50 强企业”和

“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园区在行业竞争中的软实力初露端倪。

（五）保持质量管控不断完善，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高标准接受国铁党组巡视工作，高质量开展公司“对标对表”立规肃纪专项整治，全面优化完善治理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管控效能。一是持续完善制度管控体系。全面开启“对标对表”专项活动，修订完善与现场经营管理实践滞后的制度标准，强化公司制度的落实责任和标准，有效克服了制度标准落不实的顽症，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联动、运转有效的工作格局。二是持续巩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扎实开展春秋两季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反思活动，梳理公司近十年安全事故和典型安全问题，加强对人身安全、行车安全、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设备操作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爆安全及疫情防控安全等关键环节的检查整改。三是持续强化风险债权清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铁集团清理风险债权工作要求，成立了债权管理专业部门，细化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追缴责任体系，努力平衡市场风险和经营效益关系，形成长效机制压缩债权规模，加大力度清收存量风险债权，严控新增风险债权。

（六）保持队伍稳定发展态势，团队建设不断提质。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推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公司总部和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发挥组织优势，提升领导能力和牵动能力，团队整体合力有了发展提高。总部各部室服务、管理、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从制度实施、跟踪考核、指导服务上缩小差距、弥补不足。聚焦经营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净化了公司政治生态。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从政策层面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后疫情时代，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迎来重要窗口期，铁海联运、公铁联运潜力亟待挖掘，物流与供应链服务有待拓展。铁路行业将加大铁路专用线、物流基地、集装箱多式联运、枢纽点线配套等项目实施，支持集装箱多式联运迅速发展。临港物流方面，环渤海的港口资源整合还将继续，东北整体经济回落的情况下，货源竞争还在加剧。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2 年，疫情蔓延、通胀压力和债务风险仍是困扰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因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由此带来的劳动力短缺和供应链不稳定问题仍将存在，全球供应链危机并未完全缓解。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和不确定性要求公司对面临的问题有更为全面、灵活的解决方案。

铁路行业改革仍在进行中，各个铁路局集团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地位，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铁路货运运力逐步释放的条件下，铁路货运行业将承受更大增长压力，公司需要对可能面临的竞争有充分的准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贯彻“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在报告期前按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的项目投入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关联交



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861,143.8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3,940,873,422.16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0,286,114.38 元和报告期内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30,552,187.4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2,896,264.18 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5,521,87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9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壮大铁路运输业务为使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壮大铁路运输业务为使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对公司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任命。 (一)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等工作机构,下设

	<p>基层党组织。</p> <p>(三) 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四) 党委先行研究讨论是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先行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p> <p>(五)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委统筹使用。</p> <p>(六) 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	--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亚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结束后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提名，推举刘洪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江，男，1977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资金结算所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议案九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骥翼先生、董事李建平先生分别因退休及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结束后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提名，推举韩伯领、韩建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伯领，男，196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铁道部运输局营运部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营运部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货运部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2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建成，男，1974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201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副站长、站长，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客运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现将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韩海鸥，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资深律师，有着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及规范运作经验。现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兼任大连热电独立董事。

张晓东，男，1973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导。资深物流管理专家，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物流工程系主任，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兼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物联等多个物流协会、委员会委员、专家、顾问等相关职务。现兼任睿泽科技独立董事。

刘媛媛，女，1974年7月出生，博士。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方面资深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现兼任大连银行独立董事。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铁龙物流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股东大会、各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等。通过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参会审议的决议及其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报告期的公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披露内容一致。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更，所提名的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审核通过了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兑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委员会批准的标准一致。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也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提出了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严格履行其在《收购报告书》及在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中的放弃同业竞争承诺，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控审计，具体情况在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专项审计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了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运作情况良好。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 韩海鸥 张晓东 刘媛媛